

吉林化  
合同审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吉林化工学院高分辨液质联用仪项目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2025]-00105 号-1

甲 方: 吉林化工学院

乙 方: 吉林省启拓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启拓  
科技  
有限公司

经  
相关参

##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吉林化工学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吉林省启拓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吉林化工学院高分辨液质联用仪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05号-1

(2) 采购计划编号：[2025]-00105

(3) 项目内容：**【此（3）项目内容可用表1替代或补充。以下预填勾选内容请经办人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表1: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货物生产厂家企业规模(中型、小型、微型)
1	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	赛默飞世尔科技有限公司 Orbitrap Exploris 240	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1	套	5338000.00	5338000.00	
2	智能电源控制器	天津市基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YKZ-V2R-JZV2	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6	套	5320.00	138320.00	
合计(元)							5476320.00	

备注: 本合同中所供货物中小企业占比不低于合同总额 0 %。

②涉及车辆采购, 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色谱仪 金额: 5338000.00元

国别： 美国 品牌： 赛默飞 规格型号： Orbitrap Exploris 240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人民币 单位：元）

(1) 合同金额小写： 5476320.00 元

大写： 伍佰肆拾柒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整

其中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比 0 %（ 0 元），大型企业占比 0 %（ 0 元）。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 \_\_\_\_\_

大写： \_\_\_\_\_ / \_\_\_\_\_

其中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比 \_\_\_\_\_ %（ \_\_\_\_\_ 元），大型企业占比 \_\_\_\_\_ %（ \_\_\_\_\_ 元）。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货物交付及服务提供并经过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吉林化工学院铁东校区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2025年3月7日以银行转账形式交付（需在本合同签订前交付）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164289.60元

履约担保期限：至乙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事项时止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吉林化工学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的，自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启动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启动后 30 日内验收完毕，但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对乙方履约提出异议或对乙方作出说明的，自乙方答复甲方异议或说明之日起重新计算 30 日验收时间。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申请。甲方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 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金额较大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准备时间可适当延长。

甲方项目单位先开展预验收，合格后填写《吉林化工学院仪器设备验收申请表》，向甲方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提交验收申请，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由相关专家、项目单位党政领导、仪器设备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等组成的验收小组，针对项目单位的预验收结果进行复检验收，填写《吉林化工学院仪器设备验收报告》，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存档。

验收通过的，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的依据。

验收不通过的，即发现货物的数量、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要求乙方承担维修、重做、更换或者减少价款等违约责任，达到合同约定的解除条

件的解除合同，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的，由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再次申请甲方进行验收，直至验收通过或达到合同解除条件。如存在试运行期验收不通过情况，再次验收时试运行期重新计算，由此造成迟延交货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履约验收的内容：货物类验收内容包括：货物清单、技术、性能指标、质量证明文件、安全标准、外观等，配套服务类验收内容包括：服务质量、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服务承诺实现情况等。（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技术履约验收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上述标准包括环保标准，且应当为最新版本，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颁布的版本）、符合厂家的出厂标准、达到招标文件所述特殊要求、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上述技术指标内容不一致的，以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为准。涉及进口产品的，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商务履约验收标准：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交付符合技术履约验收标准的货物及服务，履行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检测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或检测认证报告，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是否需要产权过户登记等在此约定）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吉林化工学院铁东校区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吉林省启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3.1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女
住所		住所	吉林市船营区光华路6号电脑城2B20房间
联系人		联系人	谷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944282504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吉林市船营区光华路6号电脑城2B20房间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3200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73131439@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1316775267Y
		开户名称	吉林省启拓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吉林市物华商城支行
		银行账号	0802248009200093366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微型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合同附件:

###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服务项目	产品技术指标/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	备注
1	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	<p>1. 工作条件</p> <p>1.1 电源: 230 V±10%, AC(交流), 50/60 Hz;</p> <p>1.2 环境温度: 18 ~ 27 °C (最优: 18 ~ 21 °C);</p> <p>1.3 相对湿度: 20 ~ 80%;</p> <p>1.4 气体需求: 源区氮气 (&gt;99%); 高纯氮 (&gt;99.999%)。</p> <p>2. 质谱部分</p> <p>液相色谱部分与质谱部分必须能通过同一软件平台实现对液相色谱和质谱的控制, 充分保证系统的兼容性、保证整体性能以及售后培训、维护等的系统性, 不接受贴牌。</p> <p>2.1 离子源部分</p> <p>2.1.1 独立的可加热电喷雾离子源, 集成式气路和电路设计, 可实现气路和电路自动连接识别;</p> <p>2.1.2 离子源喷针位置可调, 底部有废液出口;</p> <p>2.1.3 具有雾化气、辅助雾化气和吹扫气设计;</p> <p>2.1.4 可加热 ESI 源, 离子源加热温度最高可达 550 °C, 纯水作为溶剂时的流速为 1 ~ 1000 <math>\mu</math>L/min;</p> <p>2.1.5 全自动蠕动泵, 能够直接进样、自动调谐和校正;</p> <p>2.1.6 质谱配置软件具备实时监控并反馈喷雾稳定性功能;</p> <p>2.1.7 离子源腔体具有观察窗口;</p> <p>2.1.8 具有自动内标校正源;</p> <p>2.1.9 离子源具有真空锁定装置, ESI 源与 nanoESI 源能够相互切换;</p> <p>2.2 离子传输系统</p> <p>2.2.1 配有离子传输管和真空隔断阀;</p> <p>2.2.2 离子传输管为金属材质, 可独立加热, 最高温度可达 270 °C或以上;</p> <p>2.2.3 离子传输透镜系统带有消除背景中性噪音干扰的设计;</p> <p>2.2.4 主四极杆分辨率可达 0.4 Da; 隔离窗口宽度从 0.4 Da~2000 Da 范围内可调。</p> <p>2.3 质量分析器部分</p> <p>2.3.1 质量分析器质量范围 40 ~ 6000 m/z 或更宽;</p> <p>2.3.2 仪器分辨率<math>\geq 220,000</math> FWHM (<math>m/z \leq 200</math>);</p> <p>2.3.3 可进行正负极性快速切换扫描, 正负离子切换速度小于 1 秒(每秒可获得正负离子谱图各一张), 快速正负切换模式下连续运行 2 小时, 质量轴的稳定性<math>&lt; 2</math>ppm;</p> <p>2.3.4 谱内动态范围: <math>\geq 5000</math>;</p> <p>2.3.5 质量轴稳定性: 连续 5 天的质量偏差<math>&lt; 1</math> ppm;</p> <p>2.3.6 灵敏度</p> <p>2.3.6.1 全扫描(<math>m/z</math> 100 ~ 900)灵敏度(分辨率<math>\geq 70000</math> FWHM): 50 fg 利血平进样, S/N<math>&gt; 500:1</math>;</p> <p>2.3.6.2 选择离子扫描灵敏度(分辨率<math>\geq 70000</math> FWHM): 50 fg 利血平进样, S/N<math>&gt; 1000:1</math>;</p> <p>2.3.6.3 MS/MS 灵敏度(分辨率<math>\geq 70000</math> FWHM): 50 fg 利血平进样, S/N<math>&gt; 1000:1</math>;</p> <p>2.3.6.4 设备灵敏度在提高仪器分辨率时保持不降低, 采用利血平标品 100fg 进样, ESI+模式下, 分辨率分别为 35000 和 70000 时, 其他仪器参数维持不变的前提下, 主碎片峰的信</p>	

号强度值相差不超过 8%;

2.3.6.5 四极杆静电场轨道阱质量分析器或四极杆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

2.3.7 扫描模式

2.3.7.1 高分辨全扫描 MS 和 MS/MS;

2.3.7.2 高分辨选择离子扫描 ;

2.3.7.3 高分辨全子离子碰撞碎裂扫描;

2.3.7.4 高分辨正负离子切换扫描。

3. 高效液相部分

3.1 泵

3.1.1 二元高压梯度混合;

3.1.2 压力范围: 最高可达 15,000 psi;

3.1.3 压力波动: <1% 或 0.2 Mpa;

3.1.4 流速范围: 0.001 ~ 8 mL/min, 步进 0.001 mL/min;

3.1.5 流速精密度: <0.05% RSD;

3.1.6 流速准确度:  $\pm 0.1\%$ ;

3.1.7 梯度延迟体积:  $\leq 35 \mu\text{L}$ , 且不随反压变化;

3.1.8 梯度组成比例精密度: <0.15%;

3.1.9 梯度组成比例准确度:  $\pm 0.2\%$ ;

3.1.10 梯度组成比例范围: 0 ~ 100%;

3.1.11 淋洗液数量:  $\geq 6$  个;

3.2 自动进样器

3.2.1 交叉污染: <0.0004%;

3.2.2 加样体积 0.01 ~ 100  $\mu\text{L}$ , 增量 0.01  $\mu\text{L}$ ;

3.2.3 加样体积准确度:  $\pm 0.5\%$ ;

3.2.4 进样精度: <0.25% RSD;

3.2.5 多种样品盘选择: 2 mL 样品瓶不少于 210 个; 10 mL 样品瓶不少于 10 个;

3.3 柱温箱

3.3.1 控温范围: 5 ~ 85  $^{\circ}\text{C}$ , 室温下 18  $^{\circ}\text{C}$  (带降温功能);

3.3.2 温度精确度:  $\pm 0.5 \text{ }^{\circ}\text{C}$ ;

3.3.3 温控稳定性:  $\pm 0.05 \text{ }^{\circ}\text{C}$ 。

4. 配置

4.1 高分辨质谱仪主机 1 套;

4.2 全套质谱操作软件 1 套;

4.3 ESI 离子源 1 套;

4.4 纳升源 1 套;

4.5 测试标样 1 套;

4.6 液相色谱 1 套;

4.7 自动进样器 1 套;

4.8 柱温箱 1 套;

4.9 色谱柱 2 根 (含保护柱芯和保护柱套);

4.10 氮气发生器 1 台;

4.11 10 KVA 持续供电电源 1 台;

4.12 安装系统软件的控制一套 (配置不低于英特尔 i7 处理器 (3.4 GHz,) 内存: 不小于 32 GB; 硬盘不小于 512GB; 操作系统:

		<p>windows 正版系统化操作系统；显示器：不小于 23 英寸平板屏幕；能提供 LC 和 MS/MS 的全自动控制及仪器调谐；工作站及软件具备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性定量分析、建立数据库、谱库检索等功能。</p> <p>5. 售后服务</p> <p>5.1 整机免费保修一年；</p> <p>5.2 仪器到货后 5~10 个工作日，提供上门安装、调试及现场仪器操作培训；</p> <p>5.3 免费提供 2 名技术人员培训及仪器使用、维护、基本操作、方法建立及应用的培训班</p>	
2	智能电源控制器	<p>1. 智能电源控制器</p> <p>1.1 能够直接控制仪器设备电源，用户刷卡验证通过可供电给仪器设备开机使用，不能对仪器设备进行任何修改，不能影响仪器设备本身的功能；</p> <p>1.2 控制电流：<math>\leq 10</math> A, AC220 V, 可扩展至 30 A/60 A, AC380 V；</p> <p>1.3 抗干扰能力：<math>\geq 2</math> 级防雷、防浪涌、防静电、防尘、抗电磁干扰；</p> <p>1.4 工作电流检测：具有检测工作电流的电路保护装置；</p> <p>1.5 离线功能：在网络出现故障的情况下，电源控制器能够根据存储的信息进行访问控制。授权用户在断网前可刷卡开机，缓存的刷卡记录<math>\geq 10000</math> 条，记录不丢失。</p> <p>1.6 磁保持继电器控制开关；</p> <p>1.7 支持无线网络通讯方式，通信距离不低于 20 米，；</p> <p>1.8 电源控制器采用分体式无线设计；</p> <p>1.9 一台电源控制器管理一套仪器，主要部件采用全铝机身设计。</p> <p>2. 无线读卡器</p> <p>2.1 工作电流：<math>\leq 100</math> mA；工作环境温度：<math>-20</math> °C ~ <math>+50</math> °C；2.2 工作环境湿度：10 ~ 90% RH, 无冷凝；</p> <p>2.3 读卡器支持二代居民身份证、校园一卡通及其兼容系列非接触式智能卡；</p> <p>2.4 OLED 液晶显示，实时显示仪器使用情况。</p> <p>3. 无线基站</p> <p>3.1 额定工作电压：12 V DC；</p> <p>3.2 最大工作电流：不大于 1 A；</p> <p>3.3 工作频率：2.2 G；</p> <p>3.4 通信距离：不小于 200 米；</p> <p>3.5 处理器：不小于 1 Ghz ARM ；</p> <p>3.6 存储器：不小于 2 GByte eMMC Flash, 不小于 512 MByte DDR3 SDRAM；</p> <p>3.7 工作环境：<math>-25</math>°C ~ <math>+55</math>°C；</p> <p>3.8 平均相对湿度<math>\leq 95\%</math>；</p> <p>3.9 无线基站采集读卡器发出的信号，上传到服务器，基站与基站之间能够进行组网设置。</p>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

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质量保证期（以下简称“质保期”）：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并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但货物除双方约定质保期之外还有明示质保期或乙方书面承诺质保期的，按照三者之中较长的为准。质保期内出现退换货的，自退换货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质保期为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期间。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启动项目验收之日起 30 天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先履行货物交付及提供服务并通过验收和提供发票的合同义务，甲方后续在约定时间内付款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吉林化工学院 铁东 校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如有需要也可约定：乙方应为货物投保产品责任险和运输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_____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之日后 2 日内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货物交付及服务提供经过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2.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不考虑损失金额）；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货物或者服务超过 30 日的；4. 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经一次整改后仍不符合的；5. 其他因乙方违

		约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乙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事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逾期退还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甲方永久免费享有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软件、文件资料所含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的使用权。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应在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时修理、重做或更换。若乙方未按时响应的，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修理、重作或者更换的，或维修、重做、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向甲方支付迟延交货赔偿费，数额按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u>0.1</u> % 计算，甲方可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未付款中扣减。如果乙方迟延超过 <u>30</u> 日仍不能完成交货或提供服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甲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甲方遭受处罚，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可全额向乙方追偿，甲方因追偿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本条款在质保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若甲乙双方与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采购合同》，该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